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查字〔2026〕5号

当事人：金华市金马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2848495XH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13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金华市金马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4日，当事人委托义乌市达海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达海）出口挖机配件等一批货物，义乌达海公司以义乌市缶己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缶己）作为经营单位向金华海关申报挖机配件、空滤套件等一批货物，报关单号292020250000483354，贸易方式为市场采购贸易。经海关查验，该票货物中实际装载货物润滑油等386件未申报，价值人民币5.56万元。2026年1月20日，办案民警对涉案386件货物扣留过程中发现实际存在四种规格。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以及金华海关业务部门一致建议，其中一种属润滑脂，应归入税号27101992.00；其余三种属润滑油，均应归入税号27101991.00，以上四种规格货物出口均需提供出口许可证。经查，当事人在明知润滑油、润滑脂等出口需提供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节省出口通关时间，在向义乌缶己提供报关资料过程中，故意隐瞒出口货物中含有润滑油、

润滑脂的情况，导致申报货物与实际装载货物不符。当事人以伪瞒报方式走私出口润滑油等货物已构成走私行为。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记录、装载清单、市场采购货物清单、查问笔录、交易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资料复印、检验/鉴定报告、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金华市金马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明知出口润滑油等货物需提供许可证，仍采取瞒报方式走私出口，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走私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走私行为，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没收当事人走私货物润滑油、润滑脂共计386件（详见扣留清单）。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04月08日